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2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其2026年8月1日第28/1号建议提供的投入，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A.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2022年12月19日第15/4号和第15/6号决定以及2025年2月27日第16/32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各国国家报告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将是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16/32号决定中还决定，全球审查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借鉴非正式技术对话[此后被称作关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的成果、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的成果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含信息的全球分析，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认识到有 129 个缔约方在 2026 年 3 月 8 日之前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在编写全球报告时考虑，这为编写全球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

又认识到在编写全球报告时使用了第 16/32 号决定确定的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成果，这些来源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报告的证据基础，科学在全球审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仍然存在数据和信息差距，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全球报告时未能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因此，一些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没有在全球报告中得到很好的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在启动支持、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仍然存在延误，这种情况影响一些国家及时提出完整的国家报告¹，并认识到可能导致延误的一系列因素，

认识到全球报告指出的信息和数据差距并不一定代表《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差距，也不一定代表缺少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强调许多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时面临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使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监测框架标题指标方面，这种情况增添了全球报告的信息空白，

确认虽然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时遇到了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以及时间限制，但这份全球报告仍是目前可用的关于集体进度的最明确信息来源，全球报告是通过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编写的，为《昆蒙框架》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提供了[坚实]基础，

又确认可参考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和第七份国家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加强未来的全球审查，

赞赏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指导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的工作，

¹ CBD/SBI/7/INF/17 号文件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的付款和支出时间，并在全球报告中进行了总结。

²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赞赏地感谢德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以及通过中国信托基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用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实施进展全球审查的资金支持；同时感谢欧盟、荷兰王国政府、瑞士政府，以及通过中国信托基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用于编制相关全球报告⁴的资金支持，

1. [赞赏地]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总讯息和重点讯息；

2. [又赞赏地[欢迎][认可]《昆蒙框架》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参与，并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与学习；]

3. 还欢迎缔约方在《昆蒙框架》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下采取行动，显示各项行动目标都成功实施的范例；

4. 欢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已采取行动实施《昆蒙框架》⁵；

5. 强调如全球报告所述，审查揭示了执行方面的进展和差距，特别是：

(a) 范围和覆盖面

(一) 缔约方集体设定了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的范围和覆盖范围高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8、9、10 和 11，中等范围和覆盖程度高于行动目标 2、3、6、7、12、13、17 和 21，而较低范围和覆盖水平低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二)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有关的问题]的审议较少，[其中包括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公平治理和主流化]；

(b) 行动和执行

(一) 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被缔约方频繁地自我评估为正在按计划进行，而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指标被缔约方自我评估为在按计划进行的频率最低；然而，缔约方报告称，与任何全球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只有不到一半处于正常进度；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将视需要根据将提供支持的缔约方和实体的最终名单更新该名单。

⁵ 所有提及“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之处应理解为第 4 段所述（根据第 15/6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二) 数据和国家监测能力的差距限制了报告国家数据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在全球一级汇总这些数据和有把握地跟踪全球目标的能力，因此，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指标显示消极趋势的情况较多，显示积极趋势的情况较少；

(c) 执行手段

(一) 执行手段仍然不足以充分和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缔约方虽然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生物多样性积极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是不平衡的；

(三) 总的来说，在调动和追踪私营部门资金、积极激励措施以及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四) 不能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尤其被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为最常见的执行障碍；

(d) 全政府方法

(一) 缔约方在加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让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参与进来；然而，在政策连贯性、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国家政策主流以及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参与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

(二) 在实现《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 和 14 方面仍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涉及综合规划和主流化，与全政府的做法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综合空间规划方面，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并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整合；

(e) 全社会方法

(一) 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都正在积极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面临着与有限的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有关的挑战；

(二) 总体而言，缔约方在让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参与规划和实施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核算这些行为体在对国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方面面临的挑战；

(三)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这些行动目标中确定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但与以下相关的问题没有在国家目标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拥有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或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

(f) 数据和知识

- (一) 缔约方展示了对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作出的改进，包括核算传统知识以及收集和使用来自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的信息，这反映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共有 116 个缔约方报告了至少一项标题指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 和 19 相关的关于保护区范围（3.1）、红色名录指数（A.3）、国际公共资金（D.1）和国内公共资金（D.2）等指标是报告最多的标题指标，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9 和 13 相关的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22.1）、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9.1）、沿海富营养化指数（7.1）和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C.1）等指标是报告最少的标题指标；
- (三) 对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行动目标而言，不到一半的报告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标题、组成部分、补充或国家指标的数据；报告定量数据最多的行动目标是 1、2、3、4 和 10，而报告定量数据最少的是行动目标 8、14、16、17、20、22 和 23；
- (四) 分类指标信息的使用有限，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状况或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指标信息；
- (五) 根据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工作受到方法学数据可用性和获取、数据碎片化、技术和工艺基础设施、资源可用性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挑战和障碍的负面影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非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迅速加快集体执行工作，否则《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将无法达成，并强调必须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以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7.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任务未能实现，其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可能面临风险[除非迅速加快提供执行手段]；]

8. [决定][同意]本全球审查决定[以及全球报告][可][应][应]用于指导和优先安排 2026-2030 年期间的未来工作，以解决差距、挑战和障碍，并为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可能的机会，在 2030 年目标和任务的执行和执行手段方面加强集体进展，这些规定应被解释为促进性、非侵入性和非惩罚性的；

[9. [又决定][重申][回顾]缔约方[应][应当]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目标和相关行动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在现有执行手段范围内]；]

10.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补充了本决定，本决定应酌情通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⁶和《遗传资源获取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名古屋议定书》⁷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支持《框架》的实施，并确认两项议定书的各自理事机构可酌情考虑本决定的相关规定；

12. [邀请][鼓励]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酌情考虑全球报告中确定的非规范性方法⁸，以解决执行《框架》过程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并为加强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创造可能的机会，并注意到缔约方也可在这方面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相关评估中描述的政策相关行动；

13. [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情况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成果的占位符；]

加速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埃里温途径

14. 重申缔约方承诺以平衡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昆蒙框架》，包括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考虑到 C 节的因素，以推进《公约》的三个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加强执行手段

加快行动和实施

15. 敦促缔约方加快执行《框架》，包括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缔约方可利用的执行手段]，[提高雄心，并]解决与执行、[范围和覆盖面、执行手段、全政府、全社会方针以及[本决定第 5 段所述]]数据和知识有关的差距、挑战和障碍；]

[16. 强调需要通过加强行动来支持加速执行，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经济和金融体系转型][以及对自然产生[负面]影响的部门]的根本驱动因素；]

⁶ 同上，第 2226 卷，No. 30619。

⁷ 同上，第 3008 卷，No. 30619。

⁸ 全球报告（[SBSTTA/28/2/add.3](#)）第三节列出了非规范性方法。该参考资料将更新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17. 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加快为执行《框架》作出贡献, [并请他们][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以[符合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使][支持][加强]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要]与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求[酌情]相一致的方式];

[17. 备选案文.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加快为执行《框架》作出贡献, 并酌情支持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求;

18. [欢迎][注意到]为支持执行《框架》[具体方面]而建立的自愿联盟、伙伴关系、举措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 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有效利用现有的相关举措, 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举措, 以加强《框架》的执行, 优先考虑《框架》中缔约方报告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进展最小的目标和跨领域要素, [包括第 5 (b) 分段所确定的具体目标 6、12、15、16、18 和 19], 并以支持缔约方国家执行的方式, 注意到此类举措可以补充和促进执行手段, 而且不应将此类举措视为《公约》规定的执行手段有关义务的替代品;

19. 欢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助中心、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网络在内的相关伙伴为执行《框架》提供的支持, 并邀请这些伙伴提供进一步支持, 特别关注进展仍然不足的领域, 同时满足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包括促进同行学习、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信息交流;

扩大范围与覆盖面

2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完成并提交其修订或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第七次国家报告, 同时注意到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是《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义务, 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并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 考虑到全球报告指出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 特别是本决定第 5 段指出的那些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

2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 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能力建设计划及监测计划, 以便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 指导有效实施;

[22. [邀请][又鼓励][欢迎][有意愿这样做的]缔约方, [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 [包括]酌情和视情况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目标, 加强其承诺以及[其目标][《昆蒙框架》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 [注意到第 5 段指出的差距][特别是针对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考虑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相关的问题, 以及与[《昆蒙框架》C 节相关的问题, 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 包括参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性别平等敏感性、公平治理和主流化]相关的问题, 因为这些在第 5 段中被指出为差距], [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和速度[部分]取决于是否有充足、可

预测、及时且易于获取的实施手段，并]确保此类制定或修订工作不会分散实施《昆蒙框架》的行动所需的注意力或资源；]

[22 备选案文 认识到有意愿这样做的缔约方可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酌情并视情况通过国家文书进一步加强其落实《昆蒙框架》的承诺，同时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差距，并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和速度取决于是否有充足、可预测、及时且易于获取的实施手段，同时确保此类制定或修订工作不会分散实施《昆蒙框架》的行动所需的注意力或资源；]

加强执行手段

[23. [[认识到][回顾]《昆蒙框架》的全面有效实施[除其他事项外]，有赖于[具备][提供][充足的]执行手段，包括[充足、可预测且易于获取的]财政资源、能力、技术以及工艺和科学资源，以及执行手段方面的差距是《昆蒙框架》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的最常见障碍，特别是如第 5 段所述，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而言；]

[24.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和适当的基础上，确定实施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具体优先事项及相应的必要执行手段，并将这些需求反映在相关计划和政策中，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分享这些信息；]

25.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针对第 5 段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调动国内和国际公共及私营部门的资金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减少激励措施的办法，包括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不当补贴]；

26. [敦促][鼓励][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及其他有能力这样做且自愿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及双边机构与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加大它们支持力度，包括以易于获取的方式提供[新的、]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包括简化获取程序并加强受到支持的活动的国家主导权，并继续提供关于所提供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透明信息；

27.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充足、可预测、及时和透明的执行手段，包括简化获取程序和加强国家对活动的自主权，以便各国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昆蒙框架》，并通过现有报告安排，在不造成额外负担的情况下，分享详细[和分类]信息，说明所提供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如何能够满足缔约方通过其项目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但不妨碍根据第 16/34 号[和第 17/--号]决定建立的进程；

28.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加快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开展扶持支助活动，促进制定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便为执行第 [15/7](#) 号决定所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释放财政资源；

[29.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组织解决[在公平、包容性和]获取执行手段[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差距], [包括[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取和增加财政资源的机会][直接获取财政资源],][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而言];]

30. 邀请相关组织, 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 继续提供支持, 以加强能力建设和制定举措, 解决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全政府参与

31.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 加强全政府执行方法, 包括为此加强机构、[部委间、]政策、法律、财政、预算和监管协调机制以及综合规划、监测和报告进程, 并且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32.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 促进生物多样性与其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包括但不限于与气候、粮食、水、卫生、土地使用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包括与执行在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制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工作的一致性;

33.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在相关情况下将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以及政府不同部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

全社会参与

34. 强调[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根据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缔约方的行动之外]采取的行动[补充]缔约方的行动, [可能]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并强调[在适用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利用[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贡献、知识、专长和举措, [可能]是加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重要机会;

35. [敦促][鼓励]缔约方加强所有[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 [特别是为此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充分和有效、公平、包容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加和参与,]以确保这些行为体参与磋商进程,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根据国家立法]参与规划和执行;

36.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与缔约方分享信息, 说明他们在执行《昆蒙框架》方面采取的行动, [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⁹, 分享他们的传统知识];

37.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并在相关的情况下,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反映[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行动;

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 即 “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批准和参与”。

加强监测和知识

38. 敦促缔约方进一步发展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用以解决上述数据和知识差距，改进循证决策和更好地跟踪监测各国执行《昆蒙框架》的进度；

[39. 鼓励缔约方确保提供为实施监测框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特别是国家生态系统地图，从而支持把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投入运用；]

[40. 鼓励缔约方，[请][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支持解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改进其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方面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包括加大力度，[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技术转让、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使其能够有效执行监测框架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⁰]

41.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次区域和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支持缔约方努力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2.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工具、次区域和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计划，并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以及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实施各自的任务时，酌情利用全球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属于其职能范围的信息；

44. 鼓励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将其上传到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并邀请缔约方在相关情况下利用这一信息；

[45.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 [15/6](#) 号决定第 20 段]参与关于全球审查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期酌情分享行动和努力][并酌情分享[任何][其]各自的行动和努力；]]]

46. 邀请相关伙伴组织，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与秘书处协调，酌情在现有进程的基础上，就第一次全球审查的结果举办研讨会和/或对话，以期促进同行学习以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4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第四次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的伯尔尼会议，以期根据全球报告和全球审查的结果加强多边环境协定执行《昆蒙框架》的工作，并提供备选方案，以更好地协调《公约》规定的规划、监测和报告义务和其他相关进程规定的规划、监测和报告义务；

¹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将重复第 41 段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那部分内容。

48.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报告《昆蒙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继续支持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統以及《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等举措；

49. 请执行秘书：

(a) 考虑到本决定以及全球报告[及其关键信息]确定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会，在规划[秘书处 2026 - 2030 年期间的未来工作，包括进行]工作方案审查时参考这些情况；

(b) 促进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等途径，努力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全球审查后续行动中采取的行动，同时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c) 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按照上文第 49 (b) 分段所提交信息的概要；

(d) [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等伙伴组织协调，促进同行学习和能力建设活动；

[(e) 与缔约方、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促进组织关于全球审评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关于筹备这些对话的意见；]

(f) 使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做承诺中的信息更易于获取；

(g) 使全球报告的结论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 信息交换机制建立信息看板；

(h) 继续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合作，向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以此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B. 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15/4](#) 号、第 [15/5](#)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注意到在现有指标的覆盖范围、方法和元数据以及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² 的运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赞赏地注意到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努力制定与《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并按时编写和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着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延迟启动支持编制这些政策文件有关的挑战，一些缔约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国家报告，在指标的使用方面尤为如此，一些缔约方未能及时制定和提交与国家目标和/或国家报告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编写《框架》执行集体进展全球报告时加以考虑；

3. 敦促各缔约方，尤其在编写第八次国家报告之前，要确保其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是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的版本；

[4. 邀请缔约方在相关情况下，在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关于国家目标的[更详细]信息，以便提供与第二份全球报告相关的进一步信息，特别是在模板中提供[关于国家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包括每个国家目标所涉及的生物群落、驱动因素和全球目标要素的][更多]细节或可选信息[[这将允许对框架 C 节的[符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或]]反映政府各部门的行动或努力；]] [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对社会的贡献]]

[4 备选案文. 邀请有此意愿的相关缔约方进一步填写国家目标报告模板中的可选字段，特别是模板中关于应用框架 C 节的考虑因素或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行动或努力的可选信息。[以及关于国家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的信息，包括每个国家目标所针对的生物群落、驱动因素和全球目标要素；]]

5.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继续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分享关于其对框架的承诺的信息，包括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第八次国家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尽早这样做；

6. 认识到全球报告中存在信息和数据空白，原因是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而且所提供的国家报告中存在信息空白，特别是在关于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所述指标的使用方面；

7. 强调未来集体执行的全球审评和全球报告应继续加强其科学稳健性、包容性、透明度和评估执行结果和有效性的能力；[[并利用] [包括基于][载于第 [16/32](#) 号决定第 18 段的]商定来源的完整清单]] [，承认国家报告是其主要来源]

8. 强调改进第二次全球集体执行情况审查将需要加强国家报告，包括使用指标和进一步改进国家监测系统，并加强编写第二次全球集体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的进程；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执行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确保为第八轮国家报告提供及时、充足和可获得的资源[和所需的组织措施]，包括支持利用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并及时[和加速]的方式启动这一支持，支持国家自主权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早期参与；

1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根据在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第一次全球审查中取得的经验，审查[并进行

技术[和]更新，必要时[根据[注意到][根据]第 16/32 号决定]，审查第二次全球审查的具体程序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以增强其稳健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并考虑加强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这些进程的机会，同时强调需要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并维护全球审查进程由缔约方主导、集体参与、促进性、非干预性和非惩罚性的性质；

[11. 又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考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开展的全球审评，将如何为制定《公约》2030 年后战略计划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之间制定这类计划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全球审评在为这一进程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

12. 还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减少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改善相关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进程，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权力和理事机构的决定，避免重复和额外的报告要求，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特别考虑处理第一次全球审查中的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的必要性，包括[推进那些在制定和方法就绪程度方面仍处于低水平的标题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如何反映，除其他投入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关交付品，特别是其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同时认识到[第 16/32 号决定第 18 段已商定信息来源]，并认识到第八次国家报告仍然是第二次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并尊重《公约》和平台各自的任務；

14. 强调保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可比性的科学和技术重要性，并强调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任何调整应确保连续性，不干扰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机制]的现有努力，也不增加与[第八次报告指标有关的报告负担，同时应促使国家监测[系统][机制]得到发展]；

15. 关切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¹³所载方法现状 1、2 和 3 中标题指标的方法就绪程度仍然很低，这妨碍了国家报告；

16.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所载对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更新，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运行一些标题指标提供的支持，如 [CBD/SBSTTA/28/INF/8/Rev.1](#) 号文件所述；

[17. 同意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工作，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这些指标属于任选性质，取决于国情；]

¹³ 即指标 B.1、C.1、C.2、D.3、1.1、7.2(农药环境浓度)、9.1、9.2、15.1、18.2、21.1 和 22.1。

[17.备选案文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提议的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注意到缔约方可在国家报告中使用的这些指标，但使用属于任选性质，取决于国情；]

18.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支持第八次国家报告；

1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设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以其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号和第 1/5 号建议为基础，就将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基于社区的监测纳入监测框架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便将该指导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请缔约方应其请求，在便利、非侵扰性和非惩罚性的基础上，对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自愿同行审查¹⁴；

22.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功能时，改进其指标报告和数据输入[和提取]功能，确保通过该工具提供现有的全球数据，并根据需要查明和作出可能对工具进行的改进；

(b)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组织，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相关问题的研究中心和网络，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支持与使用监测框架和开发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c) 在进一步把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支持进一步开发指标的元数据；

(d) 对所有标题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进行必要审查，以反映方法上的改进，但不对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

(e) 从缔约方收集与本决定附件二第 2 (a)、2 (d)和 2 (e)分段有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进一步把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供其在开展工作时审议；

(f) 确定制定标题指标 1.1、[7.2(农药环境浓度)]和 9.1 的潜在合作者；

(g) 鼓励提供全球数据的伙伴组织确保及时更新和验证这些数据；

(h)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开展全球审查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确定的挑战进行分析，包括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的经验[和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财政资源的经验，包括及时向受援国分配和支付这些资源]，以便进行提出国家报告，并

¹⁴ CBD/SBI/6/INF/14 号文件中提供的自愿同行评议方法。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出这一分析；

(i) 考虑到前几段中提到的分析[和要求]，并考虑到[将对报告模板的修改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必要时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之间的可比性的需要，为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的可能的[技术]更新[编写备选方案][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这一信息[以供审议]；]

(j) [根据第 16/32 号决定]为第二次全球集体进展审查编写程序草案[加强程序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22 (h)分段中的要求进行的分析，[根据第 16/32 号决定][并编写制定[任何 2030 年后战略文书][2030 年后战略计划][2030 年后框架]的进程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k)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联络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伯尔尼进程合作，并与缔约方协商，探讨减轻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改善《公约》和其他相关进程下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及其理事机构的权力和决定，但须视可用资源情况而定；

(l) 根据根据上文第 22(h)分段开展的分析，加强在线报告工具的功能，包括其易用性，并使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能够自愿报告在履行其通过该工具提交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的虚拟图书馆提交最佳做法和对执行工作的贡献]

附件一

将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
A	补充指标	树突连通性指标
4	补充指标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4	补充指标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群规模
4	补充指标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7	补充指标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7	补充指标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11	补充指标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16	补充指标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9	补充指标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

附件二

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制定：

(a) 关于酌情进一步开发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中方法状态 1、2 和 3 所列标题指标方法和元数据的技术建议；

(b) 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流程中标题指标元数据的使用和投入运行、包括关于分类选项的使用的切实建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5](#) 号 and 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2022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X 年 X 月第 17/--号决定¹⁵及标题指标元数据¹⁶开展工作，并考虑到：

(a) 缔约方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包括其在使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⁷ 时面临的技术、能力及资源缺口；

(b) 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审查¹⁸；

(c)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相关结论及其编制过程中汲取的教训；

(d) 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¹⁵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决定。

¹⁶ 见 [CBD/COP/16/INF/4](#) 和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

¹⁷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¹⁸ [CBD/SBSTTA/28/INF/11](#)。

(e) 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机构和资金需求；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编写的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以及关于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相关结果；

(g)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的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修订指南¹⁹。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合作；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统计、生物多样性监测、国家统计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国家报告程序以及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并由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适当考虑道各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²⁰；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沿海和山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6.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7.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力求与其他专家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合作，还可酌情邀请他们就有关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具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

9.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之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汇报工作。

¹⁹ [CBD/COP/16/INF/3/Rev.1](#)。

²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